

合肥市教育局

转发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普通高中：

现将《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4〕28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并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本年度自查自纠报告 word 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邮箱 1305382460@qq.com。

联系人：胡强；联系电话：63505179。



2024年9月3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24〕281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 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26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中小学校要深刻认识到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常态化自查自纠整改机制，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要素、全流程、全人员覆盖，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

二、明晰任务，强化实效。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中小学校要按照《通知》要求，围绕提高认识、压实责任、提升素养、夯实基础、强化保障等5个方面12项任务，系统部署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进一步筑牢实验室安全管理防线，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三、严密组织，全面排查。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中小

校要对照《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明确的4个维度15个检查项目,及时部署开展2024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与整改工作,并于2024年10月23日前以市为单位(广德市、宿松县分别纳入宣城市、安庆市报送)将本年度自查自纠报告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电教馆徐晓、石洛斌;联系电话:0551-62835463、62829165,邮箱:zbgl2024@163.com。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教育部办公厅

教基厅函〔2024〕2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实验室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部署，筑牢普通中小学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安全防线，有效防范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保证实验教学规范开展，提高育人质量，现就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

1. 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的重要意义。实验室安全是实验教学的基本保障，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科学认识和把握实验室安全风险规律性和复杂性，有效防范和遏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提升实验室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坚持实验教学与安全管理同步推进。要全面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突出实践育人，强调知行合一，倡导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加强实验教学，不能因担心出安全问题而不做或少做实验。

二、压实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3. 明确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坚持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实验室管理责任制，明确管理机构、人员和职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学校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4. 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责任、风险分级管控、应急处置、定期检查整改、责任追究等制度，确保中小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全要素、全流程、全人员覆盖，推动安全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会同公安、应急、环保等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共同破解实验室安全管理难题。

三、以人为本，不断提升师生实验安全素养

5. 纳入学校安全教育的核心内容。实验室安全是生命安全与健康重大主题教育的重要部分，也是课程标准中突出强调的内容，各地各校要积极依托科学类课程实施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积极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周（日）等契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提升师生防范和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

6. 切实提升教师实验安全能力。师范院校在中小学科学类教师培养中，要强化实验安全意识和能力。各地每年要对实验室管理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要把实验技术规范、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知识和技能纳入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实验员岗前和职中培训考核项目，积极开展实验安全相关的教研和展示交流活动。

7. 有效培养学生实验安全素养。各校必须落实学生进实验室前的安全教育，要充分利用学科实验与实践课进行安全知识与技能教育，积极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开展安全第一课、安全演练等专题活动，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

四、夯实基础，提升安全管理条件

8. 保障实验安全基本条件。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配置实验教学装备与安全设施设备，配足配齐安全防护与急救设备设施。要严把实验教学装备质量关，实验教学装备应具有相关资质部门检测或合格认证，加强验收管理，防止不合格的实验器材进入学校。要及时更新、维护各类实验仪器与设备，避免因质量问题、设备故障以及设备老化等问题形成的安全风险。实验室、准备室、药品室、仪器室等场所中安全警示标识要清晰、醒目。

9. 科技赋能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助力实验室管理现代化，做到安全问题与事故隐患早排查、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鼓励师生积极探索改进新型实验技术，用绿色环保、低风险的实验方案与器材替代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实验方案与器材，用微型设备与低剂量实验减少实验排放与污染。

五、强化保障，确保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10. 建立自查自纠整改机制。各地各校要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与整改工作，自查内容应覆盖安全责任体系、制度建设、实验场室、基础设施、安全与急救设施、仪器设备安全以及实验教学安全等（见附件）。

11. 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教育督导。各地要将实验室安全管理作为教育督导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对安全管理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及个人予以适当激励。

12. 保障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各地各校要多渠道筹措经费，支持各地用于实验室安全基础设施维护更新、人员培训、危废处理等，确保安全管理制度能够切实有效执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部署 2024 年度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与整改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前将本年度自查自纠报告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联系方式：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尹玮，010-62514742；教育部基础教育司，林璿，010-66092249；电子邮箱：jzc@moe.edu.cn。

附件：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9月12日印发

中小学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4）

维度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1.管理体系	1.1 责任体系	有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和领导机构；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有明确的各实验室层面责任人；职责与分工明确清晰，队伍稳定且可持续发展
	1.2 制度建设	有实验室安全责任、风险分级管控、应急处置、定期检查整改、责任追究等制度。有规范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建有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制度，档案记录规范合理
	1.3 科学管理	推动安全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型，保障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齐全、响应及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会同公安、应急、环保等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危险化学品管理规范，共同破解实验室安全管理难题。建立实验室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和监管系统，充分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实验室管理现代化水平
2.实验场所	2.1 空间布局	实验室、功能室以及准备室、仪器室、实验员室等辅助用房建设要符合 GB 50099-2011《中小学校设计规范》、JY/T 0385-2006《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的有关要求
	2.2 基础设施	实验室基础设施齐全，安装施工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进行维护、检修，运行正常；水、电、通风、网络等管线布局合理，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载荷；实验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防火、耐腐蚀材料；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且无遮挡，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2.3 安全与急救设施	实验室、功能室及辅助用房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保持消防通道通畅；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种类配置正确，状态正常，在有效期内。 学校层面建立危险源分布清单，涉及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应有警示标识；实验室应张贴安全信息牌，并及时更新。 实验室所有房间应配备集中管理的应急备用钥匙；重点场所（如危险化学品使用、储存场所等）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运转正常，停电时，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 实验室应配备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保质期内的急救物品及应急处置箱；规范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能定期维护与检查

维度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2.4 仪器设备	<p>学校的教学装备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相关技术、安全、环保、使用与保管等方面的标准，应取得通过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p> <p>仪器设备与个人防护用品要定期检查、更新、维护，使用状态正常可靠，无损坏与老化情况，不使用有安全隐患的仪器设备。</p> <p>特种设备使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小学原则上不使用具有核辐射配件的仪器设备</p>
	2.5 生化试剂及实验动物	<p>各类药品试剂要依据技术要求存放，严禁混存混放；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p> <p>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应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 87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154 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511-2018）《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2 号）等法律法规；学校设置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实施“五双”管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有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p> <p>化学废弃物的收集、转运、处理须符合相关规定；生物废弃物要与其他类别废弃物分开，且做好防护和消杀，处置规范。</p> <p>实验动物的购买、饲养、解剖须符合相关规定</p>
3.安全教育	3.1 队伍建设	<p>学校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验室管理人员各级主管实验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资质或接受过实验室安全培训，能够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熟知危险源及其特性，掌握防护知识和技能、应急救援知识和技能等。</p> <p>每年要对实验室管理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要把实验技术规范、安全防护、应急处理等知识和技能纳入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教师、实验员岗前和职中培训考核项目。</p> <p>师范学校在中小学科学类教师培养中，要强化实验安全意识和能力</p>
	3.2 校园文化	<p>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创新宣传教育形式，积极利用安全生产月、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周（日）等契机，开展内容丰富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p>

维度	检查项目	检查要点
	3.3 实验教学	<p>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实验教学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学科实验与实践课进行安全知识与技能教育，积极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应急处理方法和自救措施，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各校必须落实学生进实验室前的安全教育，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开展安全第一课，定期开展专题安全应急演练等。</p> <p>开展实验教学时，教师要根据实验教学内容督促学生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指导学生规范、安全操作。</p> <p>积极探索改进新型实验技术，用绿色环保、低风险的实验方案与器材替代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实验方案与器材，用微型设备与低剂量实验减少实验排放与污染。</p> <p>在实验室外开展实验活动，要进行风险评估。</p> <p>若发现事故隐患或出现安全事故，应立即停止实验、采取应急举措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备</p>
4.保障措施	4.1 定期自查	<p>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工作，自查结果及时汇总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p> <p>学校每学期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安全检查，定期盘库，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并及时记录安全台账。</p> <p>实验室管理员每月不少于一次安全检查，建立自检自查台账，并记录存档</p>
	4.2 督导监管	<p>将实验室安全管理作为教育督导和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p> <p>将实验室安全纳入年度考核范围。</p> <p>对安全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及个人予以适当激励</p>
	4.3 及时整改	<p>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整改通知书要包含问题描述、整改要求和期限等，并由相关责任人签收；对整改资料进行规范存档。</p> <p>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并归档；如存在重大隐患，实验室应立即停止实验活动，采取相应防范措施或整改完成后方能恢复实验</p>
	4.4 经费投入	<p>每年实验室安全工作经费能够保障</p>